

# 朝阳市教育局

朝教〔2021〕171号

## 关于评选2021年朝阳市中小学优秀班主任 优秀德育工作者 特殊教育先进个人的 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中小学校、市教师进修学院：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班主任工作的意见》、《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和《残疾人教育条例》，培养一批有思想、有爱心、有奉献、有示范、有引领的先进典型，市教育局决定评选表彰一批市级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工作者和特殊教育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

(一)全市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有5年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的现任班主任。

(二)全市中小学德育工作者，包括从事中小学德育工作的管理人员、教研人员和思政课教师。

(三)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教研部门负责特殊教育工作的人员，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承担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工作表现突出的教师。

## 二、名额分配

(一) 优秀班主任和优秀德育工作者：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二) 特殊教育工作先进个人：每县(市)区择优上报 2 人；市特殊教育中心、市教师进修学院各报 1 人；市直有 5 名以上随班就读学生的学校上报 1 人，(数据以各校上报的《2020 年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申报表》为准)。市教育局将根据推荐候选人申报材料，择优评选表彰 10 人。

## 三、评选条件

### (一) 优秀班主任

1. 热爱教育事业，热爱班主任工作，热爱学生，为人师表，模范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辽宁省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规范(试行)》，具有较高的师德素养，在师生和学生家长中威信较高。

2. 认真贯彻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和《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切实履行班主任工作职责，能深入研究学生思想品德状况，不断提高学生的政治思想道德素质；善于协调任课教师对学生进行学习目的教育、学习方法指导、心理健康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善于不断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有效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善于培养学生良好的精神风貌和意志品质，班级学习成绩稳步上升；支持并组织学生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组织班级学生参加有益的课外科技文体活动，明显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科学素养和艺术品质，支持并鼓励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并取得较好的效果。

3. 具有较高的教育科学素养。在班主任工作中有自己独特的

方式方法，注重总结提升，创新教育形式，注重教育民主，注意调查研究，善于与学生沟通，能及时发现学生思想、行为及身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能用相关理论科学分析，适时予以疏导、帮助和教育，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风格和教育艺术。

4. 具有正确的学生观，面向全体学生施教。能用发展的观点对每名学生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关心每一名学生的成长，引导学生进行自我管理和教育，班内学生无辍学现象，转化后进生工作成绩显著，无任何伤害学生身心健康和妨碍学生发展的言行。

5. 工作卓有成效，教育效果显著。班级班风正，学风浓，师生关系融洽，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终身发展的愿望和能力得到激发和培养。曾被评为校级以上优秀班主任，所任班主任的班级获得过校级（含校级）以上先进班集体称号。

## **（二）优秀德育工作者**

1.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从事中小學生德育工作5年以上（含5年）。

2. 认真贯彻落实现国家关于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各项要求，积极推进本单位德育工作改革，科学开展德育管理，注重创新德育工作手段和模式。

3. 注重德育理论学习和德育科研，有科学的教育理念和方法，能够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发展规律组织开展德育管理和教育工作。

4. 重视德育主题教育活动，积极组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课外兴趣小组活动、社团活动、各种文体活动和主题教育活动等，

在活动中注重发挥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5. 注重与家庭、社区的沟通协调，在家长学校建设、学校社区沟通合作和实践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

### **（三）特殊教育工作先进个人**

1.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教师职业道德，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积极践行人道主义思想，恪守“人道、廉洁、服务、奉献”职业道德。

2. 热爱特殊教育事业和残疾孩子，爱岗敬业、求实创新，勇于开拓、甘于奉献，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在本职岗位做出优异成绩。

3. 熟悉特殊教育专业基础知识和有关特殊教育的政策、法规。

4. 掌握特殊儿童的认知特点，熟悉特殊教育课程与教学法，具有一定的教学实践和教研能力。

5. 具有从事特殊教育所必需的基本教育教学技能，能运用特殊教育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方法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

## **四、评选程序**

1. 基层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评选推荐委员会，公布评选条件，组织全体教师进行民主推荐，根据个人工作业绩和民主推荐的结果确定市级候选人。

2. 学校须对拟报人选在校内公示 7 天，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

3. 县（市）区教育局对基层学校上报的候选人进行审核，并按名额分配推荐上报。市直中小学经公示后直接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4. 市教育局对各县（市）区和市直学校上报的人选进行审核，综合确定评选结果。

## 五、具体要求

1. 各县（市）区教育局行政部门和基层学校要公开评选条件，严格把关，对在“双减”“五项管理”等工作中表现优异的人员要优先考虑。违反党纪政纪被相关部门立案或在处分期内、违反《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有关要求的人员不得参与评选。

2.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推荐，坚决杜绝走后门、拉关系和搞“轮流”照顾。凡不按规定评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评选资格，并对有关责任人予以处理。

3. 各地各校要以此次评选表彰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班主任、德育工作者和特殊教育工作者队伍建设，培养一批先进典型，推广一批成功经验，全面提高我市中小学班主任、德育工作者和特殊教育工作者的师德素养和工作水平。

4. 认真报送材料。各地各校要严格按分配名额和评选条件报送相关材料，审批不合格者，名额作废，不再补评。

5. 报送人选比例适当向乡村教师倾斜，比例不低于 30%。

（1）各类推荐表一式 3 份（市直学校报送 2 份），A4 纸双面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2）推荐汇总表 1 份，以县（市）区为单位集中上报，市直学校直接报送，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k2617370@163.com。

（3）各地各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讨论的过程性书面材料（会议纪要、表决结果、公示资料）1 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各地各校务于 12 月 10 日前将以上各项材料一并报送市教育

局基础教育科。

联系电话：2617370

- 附件：1. 县（市）区市级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2. 市直中小学市级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3. 朝阳市中小学优秀班主任推荐表
4. 朝阳市中小学优秀德育工作者推荐表
5. 朝阳市特殊教育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6. 朝阳市中小学优秀班主任汇总表
7. 朝阳市中小学优秀德育工作者汇总表
8. 朝阳市特殊教育工作先进个人汇总表



（此件公开发布）

---

朝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9日印发

---

朝文注：0282

共印10份

## 附件 1

县（市）区市级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区域	优秀班主任			优秀德育工作者	合计
	小学	初中	高中		
北票市	8	3	3	10	24
凌源市	11	5	4	12	32
朝阳县	10	4	3	10	27
建平县	8	3	3	10	24
喀左县	7	3	5	9	24
双塔区	7	1	2	7	17
龙城区	3	1	1	4	9
市直（行政和教研部门）				1	1
合计	54	20	21	63	158

附件 2

市直中小学市级优秀班主任、优秀德育工作者名额分配表

单 位	优秀班主任	优秀德育工作者
朝阳市第一高级中学	2	1
朝阳市第二高级中学	2	1
朝阳市第三高级中学	1	1
朝阳市第四高级中学	1	1
朝阳市一中教育联盟	2	2
朝阳市三中教育联盟	2	2
朝阳市第四中学	1	1
朝阳市第五中学	1	1
朝阳市第七中学	1	1
朝阳市第八中学	1	1
朝阳市第九中学	1	1
朝阳市向阳学校	1	1
朝阳市特殊教育中心	1	1
朝阳市素质教育实践学校		1
合计	17	16



附件 3

朝阳市中小学优秀班主任推荐表

学校：

照片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教学科		教龄		担任班主任年限	
	原始毕业学校/专业			最后毕业学校/专业		
工作简历						
个人主要事迹（要求 800 字以内，内容真实、具体）						

班级管理理念		
获奖情况		
学校意见  年 月 日 (盖 章)	县(市)区教育局意见  年 月 日 (盖 章)	市教育局意见  年 月 日 (盖 章)

**备注：此推荐表请用一张 A4 纸双面打印。**

附件 4

### 朝阳市中小学优秀德育工作者推荐表

学校：

照片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教学科		教龄		职务	
	原始毕业学校/专业			最后毕业学校/专业		
工作简历						
个人主要事迹（要求 800 字以内，内容真实、具体）						

附件 5

## 朝阳市特殊教育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照片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 时间	
	原始毕业 学校/专业			最后毕业学 校/专业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工作简历						
个人主要事迹（要求 800 字以内，内容真实、具体）						

获奖情况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盖 章)</p>	县(市)区教育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盖 章)</p>	市教育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盖 章)</p>

备注：此页为附件 4、附件 5 推荐表的背面，请用一张 A4 纸双面打印。





